# 2024年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8-08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一承包方：为保障集体资产，充分利用土地资...*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一**

承包方：

为保障集体资产，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增加经济收入，甲方同意将位与 的一块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 面积 亩，具体 。

二、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金：承包金按每亩 元计算，每年承包金共 。

年共计 ，乙方要在 天内交足承包款，否则，甲方另行发包。

四、其他事项

1、在土地承包期间，如有干扰破坏现象，甲方积极派人协助解决。

2、乙方承包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3、承包期内，本合同不因乙方因病不能继续经营而中止，其继承人可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4、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5、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返还乙方剩余年限的承包费。

6、本合同承包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保证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等的相对完整。

7、乙方不得将本宗土地转包第三方。

8、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遇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达成一致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附后。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二**

转出方(甲方) 区(市)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户主或受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 地 址：

户主或法定代表人：

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流转机制，切实保护转出方(承包方)和受让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成都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下列条款，并经乡(镇)和县级农村土地承包流转服务机构备案和鉴证，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

一、土地流转方式：(选择划勾)

①转让□ ②互换□ ③出租□ ④转包□ ⑤入股□ ⑥拍卖□ ⑦其他□

二、土地流转用途

三、土地流转时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四、土地流转数量及费用

甲方将位于 的土地(水面) 市亩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

(1)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流转费 元，共计每年应付人民币 元，每 年递增 %，合计应付流转费为： 元。

(2)或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黄谷(大米) 公斤，共计每年应付黄谷(大米) 公斤。以每年 月 日市场上黄谷(大米)的 价格为计算标准。

(3)入股方式流转的农村土地，按每亩折成股金 元，甲方共占有股份 股，每年按 分红。

五、土地流转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1、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流转费。

2、每年分 次以 方式分期支付流转费，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

六、流转土地现状

1、土地性质：

2、土地等级：

3、座落方位：用简易图示法标明四方边界(附合同后)。

七、转出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①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②对采取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抵押和其他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享有根据双方约定获得相关权利。

2、义务：①协助受让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帮助协调本村(组)内用水、用电、道路方面的事宜;②不得干预受让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对采取转让、出租、入股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享有生产经营、管理、产品处理及收益的权利。

2、义务：①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②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所有权性质和农业用途，不得使其荒芜;③受让方将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必须与转出方或委托的中介机构按相关政策完善手续;④合同规定的流转时限届满，不愿继续流转土地，与转出方或委托的中介机构配合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相关事宜。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2、订立本合同可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受让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5、受让方擅自改变流转土地所有权性质、农业用途;

6、受让方未履行按合同，使其荒芜的;

7、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8、合同规定的流转时限届满，不继续流转土地的。

十、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转出方不得调整受让方流转土地，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2、根据实际情况，土地流转用途、流转时限、流转面积和土地流转费支付方式与时间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可附合同副本另行约定。

3、任何其他形式的协议只能作为本合同副本，并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政策相违背。

十一、违约责任

转出方因非法干预受让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而致使受让方受到损失的，转出方应视其违约程度向受让方赔偿经济损失。受让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承担违约责任，视其违约程度向转出方赔偿经济损失。

1、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流转费的;

2、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3、擅自改变流转土地所有权性质、农业用途的;

4、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的。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可到乡(镇)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管理服务机构进行纠纷调解;如调解后仍有异议，则到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为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签订双方各执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管理服务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出方(甲方) 户主或法定代表人：年 月鉴证机构 年 月(签章) (签章)

受让方(乙方) 户主或法定代表人： 年 月 (签章)年月 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三**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公司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合同》，合同约定甲方提供 亩饲草料土地(荒废土地) 亩，乙方经过建设所有养殖棚圈基本完工，划拨土地证等手续正在办理中，乌拉特前旗国土资源局给乙方养殖建设用地期限50年。乙方为了提高土地种养殖的生产效率，改变传统陈旧的农牧业形式，促进经济发展，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同意乙方将改造后的位于乌拉特前旗苏独仑农场 亩荒地，全部以转包方式交由乙方耕种(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甲方保证该 亩土地及承包给乙方的土地甲方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甲方1000亩土地方位如下：东至：\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 南至：\_\_\_\_

甲方承包乙方 亩土地方位如下：东至\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 南至\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四至界限依据图纸，双方各持一份。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种植业、养殖业、苗木种植、繁殖、培育、肉羊加工等\_\_\_\_。

2.承包形式：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50年，自201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乙方承包金以下方式给付：依据双方合同，乙方为甲方进行四通一平费用由乙方已经承担，甲方补偿四通一平80%。此费用经过甲乙双方核算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乙方以此费用作为一次支付甲方 年承包费。

五、 地上物的处置

1.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的全部电力设施(包括变压器、电杆、线路等)、水力设施(包括机井、地埋管道系统等)、地上房屋及种植的地上物(农作物、苗木等)的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任何人不得干涉，否则视为违约。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对其所有的设施和设备享有完全所有权和处分权，甲方及甲方的村民任何人不得干涉，否则视为违约。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并保证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开发的权利。

2.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乙方再支付承包金，否则视为违约。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否则赔偿一切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上年正常耕地收益的十倍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5、全部电力设施通电、水力设施出水后，甲方即认可乙方的设施设备符合利用条件，合同期内的全部公共部分电力设施、水力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换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及开发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全部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所有权、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期间，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有权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并根据需要种植部分林木分割土地已达到防风防沙效果。

5、乙方合同期满，所有土地及其他乙方建设的电力水利设施建设的财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整理出的土地也全部归还甲方所有。地上苗木乙方有权出卖。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国家机关干涉或村民阻拦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甲方无条件退换乙方全部投入(包括羊场建设资金及其他损失)。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土地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各50%，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筑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作价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当时市场价。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解除合同，除全部返还承包款外还应承担羊场建设资金及其他一切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除全部返还承包款外还应承担羊场建设资金及其他一切损失。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当时评估价值的十倍，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四**

甲方

村集体名称：\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姓名：\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_\_\_\_\_\_\_\_【招标/投标/公开协商】方式取得甲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土地位置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的集体土地共计\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生产经营，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土地为甲方集体土地，性质为\_\_\_\_\_\_\_\_\_\_\_\_\_\_\_【耕地、荒山、荒滩、林地】。

土地四至为：

东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承包价格及支付方式

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_\_\_元，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_中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_\_\_\_\_\_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款;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分\_\_\_\_\_\_次支付完毕，首付款人民币\_\_\_\_\_\_\_\_元应当在合同签订\_\_\_\_\_\_\_\_日内交付;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的土地享有独立的经营权，\_\_\_\_\_\_【允许/不允许】进行转包;

2、乙方在所承包的土地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除乙方缴纳承包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3、乙方应当按时缴纳承包款;

4、乙方承包土地后应积极管理，非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款;

2、乙方将土地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合理使用，发现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尊重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土地上的经营成果归乙方所有;

4、甲方保证该土地的界限、四至且与他人无任何争议，保证该土地不存在抵押、债权债务关系。

如因此发生纠纷，甲方应当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不得重复发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

如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退换土地承包款;

对乙方的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一次性给付给乙方。

2、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承包款;

乙方承包款未缴足的，应当在合同解除\_\_\_\_\_\_\_\_日内一次性缴足。

第七条 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他开发建设需要征用土地的，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逾期利益损失。

第八条 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

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做规定的，按《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五**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合同档的为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林地所有人：

甲方林权证号：

坐落：

林地类型：

面积：亩，共一宗。

第一宗(亩)，四至界限为：东至责任山;西至责任山，南至

责任山;北至责任山。

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转让期限和起止时间

以转让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法转让已登记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3、向发包方提供乙方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本和同生效之日交付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人民政策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处理有关流转的事宜;确保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未设定担保;第三人对本合同转让的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和维护发包人的林地所有权，既是报经发包方同意。

3、转让承包经营权不得损害相邻森林林地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依法享有甲方对发包人享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等权利;对承包的林地占有、使用、收益权及其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收益权(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再行转让，也可出租、入股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其它方式承包的，还可抵押);

享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辨，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

2、全面履行甲方对林地的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断加大对承包林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推进开发利用进度;

不抛荒承包林地，不损害林地和森林资源，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

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

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

制止在林地违章用火的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服从、支持县(区)乡(镇)林地利用总体规划;

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转让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转让费每年元，合计元，(大写：)，自年月日起以一次性付方式支付。

五、违法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受让方(签名)

代表人(签名)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签证单位(盖章)签证人(签名)

年月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六**

转让方\_\_\_\_受让方\_\_\_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乡\_\_\_\_村\_\_\_\_组\_\_\_\_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人民币。

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

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支付的时间为\_\_\_\_.

2、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实物为\_\_\_时间为\_\_\_\_.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乡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_\_\_\_ 乙方代表人\_\_\_\_

身份证号：\_\_\_\_身份证号：\_\_\_\_

住址：\_\_\_\_住址：\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七**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订立本合同的背景：\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由\_\_\_\_\_\_\_\_\_\_\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_\_\_\_\_\_\_\_\_\_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_\_\_\_\_\_\_\_\_\_\_\_\_\_\_\_\_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_\_\_\_\_\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_\_\_\_\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_\_\_\_\_\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八**

甲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一、承包土地：十团十连河12#，面积85.4亩。

二、承包期限：20xx年，即20xx年3月——3020xx年3月。

三、承包费用交纳方式：20xx年3月—20xx年不上交，但需交押金2万元，于合同签定之日起交清。20xx年—20xx年每年每亩上缴25公斤棉花。

四、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承包方式：乙方在承包期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产品按规定处理。

六、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权将土地另包他人，如有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按约定缴纳承包费外，加倍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包，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约定，未约定的按法律规定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九**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为保确我嘎与甘肃邻边草牧场的合理利用和发挥其经济效益，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嘎查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集体所有的景电二期工程灌溉范围内的土地 亩(其均为净面积)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其位置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能耕种的土地合计 亩。

二、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土地承包使用费每亩 元，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农产品折价顶替承包费，农作物的价格按照该作物当年的市场中间价计算。乙方须将每年的承包费在当年的11月底以前交清，否则甲方有权按当年的银行贷款利息收取滞纳金。

三、乙方的土地承包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发包土地的经营使用情况依法享有监督、检查的权利。

2、有权依据承包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土地承包用费。

3、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购任务和纳税任务。

4、农业税及农牧林特产税由甲方在收取土地承包费时一并代收代缴，并负责将完税票据回执给乙方。

5、承包期满后，有权提出新的承包标准，乙方按法律规定享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放弃承包，甲方有权选择和确定新的承包个人和组织。

6、有义务维护乙方承包土地的合法权益，对破坏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义务帮助和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土地享有合法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并只能在其所承包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经营，非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2、承包期满后，乙方对土地的水利设施和其它附属设施无权收回，也可和甲方协商，按折旧率由甲方给乙方以一

3、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听取甲方合理化建议。

4、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承包使用费。

五、在承包合同履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该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民事责任。如因以上原因导致合同确需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承包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六、违约责任

1、任保一方违反合同，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2、如乙方违约不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除承担违约外，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和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的义务。

八、其它规定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十**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公开协商，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和政县 镇(乡) 村 社个人承包土地，面积 亩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做苗木种植使用。

二、乙方应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后若苗木未出完，合同自然延续，有关租金等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现金 元，大写 。承包金每年公历十月一日至七日，在七个工作日，按所租地亩数计算一次性付清。

五、承包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有甲方承担。

六、承包期内，乙方按照自己对土地的需求可以提前将承包地交回甲方。若在春耕结束后交地时，乙方付清当年土地承包费。甲方不能以各种理由拒收承包地。乙方挖完承包地苗木后付清地租，合同自然终止。

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十一**

发包方：

承包方：

为充分利用村集体土地资源，加快村民致富奔小康步伐，经党员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后村镇人民政府同意，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甲方将村西岭发包给乙方用于发展茶叶，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租赁对象的名称、位置、面积：

1、名称：

2、面积：

二、承包期限及起止日期

承包期限年，自\_\_年月日至\_\_年月日止。

三、承包用途：

1、乙方租赁土地只能用于茶叶合作社经营。

2、乙方必须保护好现有资源，不得破坏，不得水土流失，乙方不准进行卖、运沙土等掠夺性生产活动。

四、承包费及缴纳：

承包费每五年一付，每亩每年元。

五、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租赁合同使用土地。

2、甲方有权按照租赁合同收取租赁费。

六、甲方义务：

1、甲方有维护乙方承包土地治安秩序的义务，教育村民维护乙方承包土地生产秩序和治安秩序，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和生活。

2、甲方应保证乙方现有进出道路畅通，并无偿使用。村民有破坏和堵截的现象，甲方应协调处理，如不及时处理，造成乙方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承包期间，甲方保证乙方无偿利用附近水库的水源，乙方承包地内的水源由乙方管理和使用。

4、甲方保证乙方生活所需照明用电，乙方需用动力电，由甲方协调供电部门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权利：

1、租赁期内，乙方对所租赁土地享有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在租赁范围内有权根据需要建造相应的设施，拥有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

2、承包合同期满后，如果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甲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给乙方。

3、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征用土地，对被征用部分因此所产生的土地所有权赔偿归甲方，在所相应减少的承包期内地上附着物赔偿归乙方，甲方退还乙方所征面积的承包费本息。

4、租赁期内，乙方享有国家扶持优惠政策待遇。

八、乙方义务：

1、乙方按合同使用土地，开发建设、经营，不得由国家的现行政策、法规相违背。

2、开发建设期间需用劳工，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甲方村民。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十二**

发包方：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方为推进新农村建设，甲方及其村民(代表)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 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约 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 承包期限

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 年，从20xx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由乙方根据镇政府规划用于 或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其它用途。

四、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 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 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 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 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营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它方法流转。

(3) 承包期满，有优先承包权、

2、义务

(1) 按法律和政策规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2) 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擅自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 承担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有关手续的一切费用。

六、 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方式

承包金总额为 ，在 年 月 日之前乙方支付 万元给甲方作定金，在 年 月 之前乙方支付 万元土地承包款，剩余承包款项 万元在 年 月 日前付清。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和双倍退还定金。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已付定金和承包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但逾期超过三个月，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其它约定

1、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严重毁损承包地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甲方应协助乙方与政府协商补偿事项，乙方未与政府达成征用补偿协议前，甲方不能单方面与政府签订征地协议和补偿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九、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且经黄圃镇人民政府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十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用于向有关部门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壹份报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率，根据双方生产和经营的需要，现将甲方土地承包给乙方作苗圃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恪守：

一、标的物：

位于\_\_\_\_\_\_\_\_\_\_\_\_\_\_\_，土地总面积为\_\_\_\_\_\_\_\_\_\_亩。

二、地面附着物

院内附着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承包费

每亩每年\_\_\_\_\_\_\_\_元，\_\_\_\_\_亩每年\_\_\_\_\_\_\_元。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交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按照承包年限，乙方每\_\_\_\_年向甲方交纳一次承包款。

六、约定事项

1、承包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只能作为苗圃、农作物使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承包土地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

2、承包期内，乙方必须保护承包土地不受侵犯，土地面积不得减少，承包期满如数交还甲方。

3、承包期内，乙方有保护耕地的义务，不得在承包土地内挖沙取土。否则，除由乙方恢复原地质地貌外，并终止合同，由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在地面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特殊情况需书面请示甲方，待甲方允许后方可实施。合同期满，乙方建造的不动产一律归甲方所有;可动产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十四**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项下承包地位于 ，合同亩数 亩(含大约五六十余亩由甲方开挖的池塘，亩数以实际测量为准，及一栋地暖房屋和一片树林)，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上缴任务附合同后。 年 月因甲方公司经营计划工作安排，决定实行公司内部承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乙方内部承包原甲方合同项下的 亩土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

二、乙方向良种场上交承包任务时间、上缴标准等内容依照原合同履行，承担义务，享有权利。

三、合同生效后，该承包土地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独立完成，自行决定，自己办理，并支付一切费用，享有经营的全部成果。

四、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交纳 亩地 年的承包费 元。甲方将与该土地有关的资料交给乙方，今后甲乙双方的业务联系确定为以书面方式进行。

五、在乙方内部承包期间，良种场如对原合同的内容进行调整，由甲乙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承担义务，享有权利。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内部承包合同及土地经营权转包和转让、出租。如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土地经营权，对乙方的一切投入不予以补偿，乙方同时还需承担违约金 万元。

七、双方约定：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投资，享有全部利润，自愿参加农业保险。按照原合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转为非农业用地，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甲乙双方不得任意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管理和生产。乙方发生继承问题，由乙方的近亲属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保留以土地经营权向银行贷款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严格依照本合同履行原合同(甲方与良种场签订的合同)中甲方的义务，享有甲方的权利。如乙方违反约定，不履行义务，违法乱纪，导致良种场收回土地的，则甲方所收取乙方的承包费不予退还，并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的责任。如甲方未及时交付土地，甲方承担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土地所属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付清全款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十五**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土地种植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响应中共中央农村1号文件的号召，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土地作价股份经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自愿将耕地亩(㎡/亩)以种植服务的形式交给甲方种植全膜玉米

种植土地的基础信息：

说明：实际测量面积，摸牛地、树影地、壕沟、田间池埂、小路开荒不计算在内。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国家的粮食直补、种子化肥等补贴，甲方不得占有。

2、乙方享有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甲方负责农资采购和种植服务。

3、乙方提供的土地须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例如重复托管、转包、抵押流转等)，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负责农资(种子、化肥、农药、农膜)采购，采购的农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干涉农资采购。

5、甲方负责种植服务。种植服务包括农膜清理、旋地深松、播种覆膜、除草剂喷施(叶面肥喷施)。所有农机具和种植人员的安排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干涉。

6、甲方保障种植地块保苗每亩株以上，达不到标准甲方向乙方退还所交费用的同时，赔偿每亩150元的地租，乙方土地经营权和所有粮食产出归甲方所有。(6月1日确定)

7、乙方负责种植完后的模上覆土，避免地膜刮坏;并负责引苗。

8、乙方对甲方种植的土地及作物须进行全程看护，如有故意(毁坏青苗、果穗丢失)或过失破坏高产条件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9、乙方向甲方交纳每亩元(或元)人民币的农资采购和种植服务费。

10、生产中遇到普遍性的病、虫害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干旱、水涝、台风、冰雹、地震、泥石流)，造成减产或绝收，甲方不负有责任。

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每亩地应赔付对方违约金元，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视具体情况由违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 争议解决方式：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本协议期限为\_年，双方签订之日期满\_年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签字(盖章) 住所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 方： 签字(盖章) 住所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它联系方式：

年 月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十六**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为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据本合同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范围。

第二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并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三条：甲方转让承包土地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见附件\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

第四条：乙方与土地所有者另行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年限。

第五条：土地用途：生产经营、种植业。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进行转让;

2.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不得将转让价泄露给第三方;

4.将所承包土地及土地上一切附属物(房屋、水井、果树、农作物等)及林权证、按合同约定时间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乙方;

5.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权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转让价格和缴付转让金;

2.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讯、电力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第七条：转让金及支付

1、甲方所承包土地转让金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转让金的50%，即\_\_\_\_\_\_\_\_万元;其余50%，即\_\_\_\_\_\_\_\_万元在\_\_年\_\_月\_\_日前付清，逾期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负责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2%缴纳滞纳金。

3、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转让或毁约，甲方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_\_\_\_万元。

第九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 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十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国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及新农村建设政策，乙方通过发展，对周边的用地调查和自身发展需要，同意接受村民户主的引进，并规划在村民组所属范围内的黄桥头地段种植大树、花卉苗木和水草养殖，蔬菜药材按国家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土地位置及面积：

乡村组户主，水田丘，

田亩名称

面积亩。

二、承包土地经营期限：

甲方同意将自家所分包的责任田在本轮三十年责任制所剩年限约\_\_\_\_\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月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流转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

三、承包土地经营价格：

承包价格按每亩每年人民币1400元。每\_\_\_\_\_\_\_\_年递增200元亩/每年，即至为每年1400元，至为每年1600元;至为每年1800元;至为每年元。

四、承包土地经营费付款方式

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经过村组监证认定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1500元，作为土地到期稻田还原费。田租一次性预付四年即至的田租，计费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四年期满后即向甲方付第五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第五年期满向甲方付第六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往后依次类推不得拖延。

四年期满后，每年付款的时间定为\_\_\_\_月—\_\_\_\_月之间。最后\_\_\_\_\_\_\_\_年的田租一次性付清。过期不付甲方有权处理苗木。

五、甲、乙约定事项

1、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内，有规划、必须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填土、管理等自主权，并独立核算，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责任，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进行干涉和另立项目收取乙方不合理的费用。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增加的税收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的征地，按国家征地标准将各项征地补偿费甲、乙双方分划收取，即：

(1)土地、劳动力安置补偿费、原有的农田建设和原有的水利设施等全部归甲方的村民组及甲方所有。

(2)土地上国家有水稻田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

(3)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花卉苗木、树木、构建物、置景、置物、填土、挖鱼塘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企事业单位征用地，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二条执行外，甲、乙双方必须协商一致方可实施。

4、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所有构建无偿给甲方，其他置景、置物、花卉苗木、树木和可移动产归属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

5、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如甲方土地不再对外承包，则由乙方的土地还原费抵给甲方作为土地还原费用。如甲方同意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6、乙方承包土地经营期内保证周边的水源、道路畅通。甲方现有水利设施乙方只能搞好不得损坏，甲方协助维护乙方所建园内的安全设施。

7、乙方承包土地经营开发在新改革、新发现、新技术等各种创新，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但一切开支费用全部归属乙方。

8、在稻田公路两边预留米的路面到乙方田地的过路通道。

9、乙方在生产种植过程中，树苗要带土移栽，甲方不得阻扰干涉。

六、甲、乙双方责任

1、对于\_\_\_\_\_\_\_\_年新租土地甲方保证合同签定生效之日\_\_\_\_\_\_\_\_年\_\_\_\_月日前不得在已承包处的耕地内继续种作物，合同前已经种植了过期作物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确保乙方进场使用，但不得超过\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甲方及甲方村民组提供现有的用水水源不变，用电杆点不变给乙方，机械设备、电费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期内，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及时配合乙方解决周边环境矛盾及相关问题。如乙方需劳动力做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甲方及当地村民，但必须遵守乙方的劳动制度。

4、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内合法经营，遵守当地村规民约，按时缴纳甲方及甲方村民组的费用。

5、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造成水土流失责任自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维护乙方合法经营、合法利益，支持协助乙方各项工作。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流转土地乙方可采承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但需甲方同意;但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限的剩余期限，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条款，不得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动而变动。如一方违约，承担赔偿对方双倍经济损失。

九、其他：

本合同在乙方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责任田农户全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其余的归甲方。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到期满甲、乙双方处理好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物后失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十八**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及用途

甲方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用于种植。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起止日期

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三、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

四、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

租金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当天，乙方将次年租金一次性支付甲方，由甲方支付农户，此后从 年开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 月 日之前乙方一次性将次年租金支付给甲方代表同意的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支付给甲方及农户或直接支付给甲方。若乙方超过约定时间15日没有支付次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2、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调解本村组和其它承包户与乙方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使用。甲方无偿提供现有的机耕道、公路、电力设施、沟渠设施等基础给乙方使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乙方在承包期限内，由乙方自由种植经营，甲方无权干涉。

2、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按相关规定交纳合同信用保证金。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②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③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④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使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①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②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一份，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荒山承包合同书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户主(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_\_\_\_\_\_\_\_\_\_

依据国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及新农村建设政策，乙方通过发展，对周边的用地调查和自身发展需要，同意接受村民户主的引进，并规划在村民组所属范围内的黄桥头地段种植大树、花卉苗木和水草养殖，蔬菜药材按国家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土地位置及面积：

\_\_\_\_\_\_乡\_\_\_\_\_\_村\_\_\_\_\_\_组\_\_\_\_\_\_户主，水田丘，田亩名称面积\_\_\_\_\_\_亩。

二、承包土地经营期限：

甲方同意将自家所分包的责任田在本轮三十年责任制所剩年限约\_\_\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流转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

三、承包土地经营价格：

承包价格按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_\_\_元。每4年递增\_\_\_\_\_\_\_\_元亩/每年，即\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为每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至\_\_\_\_\_\_\_\_为每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至\_\_\_\_\_\_\_\_2为每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至\_\_\_\_\_\_\_\_为每年\_\_\_\_\_\_\_\_元。

四、承包土地经营费付款方式

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经过村组监证认定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_\_\_\_\_\_\_\_元，作为土地到期稻田还原费。田租一次性预付四年即\_\_\_\_\_\_\_\_至\_\_\_\_\_\_\_\_年的田租，计费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四年期满后即向甲方付第五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第五年期满向甲方付第六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往后依次类推不得拖延。

四年期满后，每年付款的时间定为11月—12月之间。最后2年的田租一次性付清。过期不付甲方有权处理苗木。

五、甲、乙约定事项

1、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内，有规划、必须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填土、管理等自主权，并独立核算，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责任，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进行干涉和另立项目收取乙方不合理的费用。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增加的税收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的征地，按国家征地标准将各项征地补偿费甲、乙双方分划收取，即：

(1)土地、劳动力安置补偿费、原有的农田建设和原有的水利设施等全部归甲方的村民组及甲方所有。

(2)土地上国家有水稻田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

(3)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花卉苗木、树木、构建物、置景、置物、填土、挖鱼塘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企事业单位征用地，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二条执行外，甲、乙双方必须协商一致方可实施。

4、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所有构建无偿给甲方，其他置景、置物、花卉苗木、树木和可移动产归属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

5、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如甲方土地不再对外承包，则由乙方的土地还原费抵给甲方作为土地还原费用。如甲方同意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6、乙方承包土地经营期内保证周边的水源、道路畅通。甲方现有水利设施乙方只能搞好不得损坏，甲方协助维护乙方所建园内的安全设施。

7、乙方承包土地经营开发在新改革、新发现、新技术等各种创新，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但一切开支费用全部归属乙方。

8、在稻田公路两边预留米的路面到乙方田地的过路通道。

9、乙方在生产种植过程中，树苗要带土移栽，甲方不得阻扰干涉。

六、甲、乙双方责任

1、对于\_\_\_\_\_\_\_年新租土地甲方保证合同签定生效之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不得在已承包处的耕地内继续种作物，合同前已经种植了过期作物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确保乙方进场使用，但不得超过\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2、甲方及甲方村民组提供现有的用水水源不变，用电杆点不变给乙方，机械设备、电费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期内，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及时配合乙方解决周边环境矛盾及相关问题。如乙方需劳动力做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甲方及当地村民，但必须遵守乙方的劳动制度。

4、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内合法经营，遵守当地村规民约，按时缴纳甲方及甲方村民组的费用。

5、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造成水土流失责任自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维护乙方合法经营、合法利益，支持协助乙方各项工作。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流转土地乙方可采承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但需甲方同意;但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限的剩余期限，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条款，不得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动而变动。如一方违约，承担赔偿对方双倍经济损失。

九、其他：

本合同在乙方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责任田农户全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其余的归甲方。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到期满甲、乙双方处理好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物后失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鉴证单位：\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